

聲 明 書

- 一、本公司 案件，已依規定填製申報書，經申報人及代表人提出申報，並加蓋發行人及負責人於公司登記主管機關登記之印鑑章。
- 二、本公司檢具之書件均已完備，並統一用 A4 用紙裝訂成冊，編製目錄及標明頁次。
- 三、本申報書件所使用之印鑑均與向主管機關登記印鑑相符。
- 四、本公司已依規定填具基本資料表，並檢具相關之附表。
- 五、本次申報事項及相關附件已抄送金管會指定之機構。（相關證明如附件）
- 六、本次申報事項及相關附件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七、本次申報所附之公開說明書、股票公開發行說明書或公開招募說明書與傳送至金管會指定機構之電子檔案內容相符。（上傳檔案上傳確認通知單如附件，無則免附）
- 八、本公司於向 貴中心提出申報之日起至有價證券募集完成之日或合併換股完成之日止，本公司之發言人為 ，代理發言人為 ，本公司所有重大事項之說明皆會由本公司之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表，而發言人不得發布假設性之預測及所發表的任何言論亦會與向 貴中心送審之書件相符且記載於送審書件中。另如公開說明書刊印後發生重大事項或改變，以致影響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之事項，本公司須依法辦理公告申報。（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之案件適用，不適用者免填列）
- 九、本公司為爭取時效，請 貴中心將申報生效函以電子檔案方式傳送至本公司電子信箱，電子信箱為： 。
- 十、貴中心於審查過程中，如有需本公司補充資料或說明者，除 貴中心認為必要時以公函通知外，本公司同意以左列方式進行通知：
電話（電話號碼： 聯絡人： ）
一律用公函
- 十一、其他聲明事項：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加蓋公司、負責人印章）

年 月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委託，擔任○○公司募集與發行○○○○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

負責人：

日期：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

負責人：

董 事：

監察人：

總經理：

財務主管：

會計主管：

經理人：

日 期：

(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為法人者，該法人及其負責人、所指派之董事代表人及監察人代表人均應出具聲明書。

附表十二

合併發行新股申報書(屆滿 個營業日申報生效)

受文者：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一份)、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含附件一份)、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銀行局(金融控股、銀行、票券金融及信用卡等金融事業適用，含附件一份)、金管會保險局(保險業適用，含附件一份)

主旨：本公司擬合併 股份有限公司，爰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八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二條之規定，填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 貴中心申報合併發行新股，並請於生效後通知本公司，俾便辦理變更登記。

存續公司名稱或 新設公司名稱		存續公司設立日期 及統一編號	
消滅公司名稱		消滅公司設立日期 及統一編號	
原定股份總數 及金額	章程修正前 章程修正後	發行新股 (普通或特別) 之股份總數 及金額	
已發行股份總數 及金額			
承銷商名稱		發行新股之發行 條件(含新舊股權 利義務是否相同)	
承銷股數及 承銷比例			
承銷方式			

附 件	<p>一、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p> <p>二、公開說明書檔案上傳至金管會指定機構之上傳確認通知單。</p> <p>三、證券承銷商與發行公司間無「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各款情事之聲明。</p> <p>四、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p> <p>五、律師依規定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p> <p>六、證券交易法第三十條規定之公開說明書。</p> <p>七、證券承銷商依規定出具之評估報告。</p> <p>八、估算換股比例基準日之擬制性合併資產負債表及該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雙方財務報告。</p> <p>九、獨立之專家對本合併案表示其換股比率合理性之意見書。</p> <p>十、依公司法第三百十七條之規定製作之合併契約。</p> <p>十一、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p> <p>十二、本中心出具符合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相關規定之意見。</p> <p>十三、依公平交易法規定，事業結合應經其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其許可函影本。(無則免附)</p> <p>十四、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規定，應取得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同意者，其同意函影本。(無則免附)</p> <p>十五、其他必要之書件。</p>
--------	---

申 報 人 代 表 人 地 址	股份有限公司 (加蓋公司、負責人印章) 電 話	年 月 日
-----------------------	-----------------------------------	-------

附註：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長二十九·七公分、寬二十一公分用紙(即影印用紙A4)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及發行人名稱、地址、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附表十三

受讓他人公司股份發行新股申報書(屆滿 個營業日申報生效)

受文者：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一份)、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含附件一份)、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銀行局(金融控股、銀行、票券金融及信用卡等金融事業適用,含附件一份)、金管會保險局(保險業適用,含附件一份)

主旨：本公司擬受讓 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爰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二條之規定,填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 貴中心申報發行新股,並請於生效後通知本公司,俾便辦理變更登記。

公司名稱		公司設立日期及統一編號	
原定股份總數及金額	章程修正前	發行新股(普通或特別)之股份總數及金額	
	章程修正後		
已發行股份總數及金額			
承銷商名稱		發行新股之發行條件(含新舊股權利義務是否相同)	
受讓他人公司股份名稱、數量			
換股比例			
附件	<p>一、申請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p> <p>二、公開說明書檔案上傳至金管會指定機構之上傳確認通知單。</p> <p>三、證券承銷商與發行公司間無「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各款情事之聲明。</p> <p>四、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p> <p>五、律師依規定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p> <p>六、證券交易法第三十條規定之公開說明書。</p> <p>七、證券承銷商依規定出具之評估報告。</p> <p>八、股份交換比例之計算方式及依據。</p> <p>九、獨立之專家對本案表示其股份交換比率合理性之意見書。</p> <p>十、股份交換之合作契約書。</p> <p>十一、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同意函影本。(無則免附)</p> <p>十二、讓受股份之股東意向書。(如受讓股份為已發行股份)</p> <p>十三、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p> <p>十四、本中心出具本次依法律規定辦理併購發行新股之同意函。(無則免附)</p> <p>十五、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規定,應取得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同意者,其同意函影本。(無則免附)</p> <p>十六、讓受股份股東之場外交易申請書。(如受讓股份為上市櫃公司已發行股份)</p> <p>十七、其他必要之書件。</p>		
申報人	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代表人	(加蓋公司、負責人印章)		
地址	電話		

附註：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長二十九.七公分、寬二十一公分用紙(即影印用紙A4)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及發行人名稱、地址、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附表十四

依法律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申報書(屆滿 個營業日申報生效)

受文者：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一份)、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含附件一份)、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銀行局(金融控股、銀行、票券金融及信用卡等金融事業適用,含附件一份)、金管會保險局(保險業適用,含附件一份)

主旨：本公司擬依企業併購法規定進行收購或分割發行新股，爰依企業併購法第八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二條之規定，填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貴中心申報發行新股，並請於生效後通知本公司，俾便辦理變更登記。

公司名稱		公司設立日期及統一編號	
原定股份總數及金額	章程修正前	發行新股(普通或特別)之股份總數及金額	
	章程修正後		
已發行股份總數及金額			
承銷商名稱		發行新股之發行條件(含新舊股權利義務是否相同)	
受讓股份、或以營業或財產作價之內容、數量			
受讓股份、或以營業或財產作價之評價價值			
附件	<p>一、申請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p> <p>二、公開說明書檔案上傳至金管會指定機構之上傳確認通知單。</p> <p>三、證券承銷商與發行公司間無「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各款情事之聲明。</p> <p>四、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p> <p>五、律師依規定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檢查表。</p> <p>六、證券交易法第三十條規定之公開說明書。</p> <p>七、證券承銷商依規定出具之評估報告。</p> <p>八、以營業或財產作價之評價方式、結果或股份交換比例之計算方式及依據。</p> <p>九、獨立之專家對以股份交換之營業或財產價值，或對股份交換比率合理性之意見書。</p> <p>十、營業或財產作價發行新股或股份交換之契約書。</p> <p>十一、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同意函影本。(無則免附)</p> <p>十二、讓受股份之股東意向書。(如受讓股份為已發行股份)</p> <p>十三、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p> <p>十四、本中心出具本次依法律規定辦理併購發行新股之同意函。(無則免附)</p> <p>十五、依公平交易法規定，事業結合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其許可函影本。(無則免附)</p> <p>十六、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規定，應取得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同意者，其同意函影本。(無則免附)</p> <p>十七、讓受股份股東之場外交易申請書。(如受讓股份為上市櫃公司已發行股份)</p> <p>十八、其他必要之書件。</p>		
申報人 代表人 地址	<p>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p> <p>(加蓋公司、負責人印章)</p> <p>電話</p>		

附註：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長二十九.七公分、寬二十一公分用紙(即影印用紙A4)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樣、及發行人名稱、地址、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附表十五之一

私募股票及其嗣後無償配股取得之股份補辦發行審核程序申報書(屆滿 個營業日申報生效)

受文者：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一份)、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含附件一份)、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銀行局(金融控股、銀行、票券金融及信用卡等金融事業適用，含附件一份)、金管會保險局(保險業適用，含附件一份)

主旨：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私募之有價證券擬補辦公開發行，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二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十八條之規定，填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貴中心申報補辦公開發行，並請於生效後通知本公司。

公司名稱		公司設立日期及 統一編號	
已發行股份總數 及金額		補辦發行審核程 序之股數及金額	
簽證機關名稱		私募股票之交付 日期	
附件	<p>一、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p> <p>二、股票公開發行說明書檔案上傳至金管會指定機構之上傳確認通知單。</p> <p>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p> <p>四、發行人依金管會規定填報及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p> <p>五、私募有價證券補辦公開發行說明書。</p> <p>六、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p> <p>七、股東會決議私募股票之會議紀錄。</p> <p>八、本中心核發符合上櫃標準之同意函。(詳附註三)</p> <p>九、其他必要之書件。</p>		
申報人	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代表人		(加蓋公司、負責人印章)	
地址		電話	

附註：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長二十九．七公分、寬二十一公分用紙(即影印用紙A4)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及發行人名稱、地址、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三、九十四年十月十一日(含)以後完成當次私募有價證券之股款或價款繳納案件，且申報時為上櫃公司者應檢送附件八。

附表十五之二

私募普通公司債補辦發行審核程序申報書(含交換公司債，屆滿 個營業日申報生效)

受文者：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一份)、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含附件一份)、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銀行局(金融控股、票券金融及信用卡等金融事業適用，含附件一份)

主旨：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私募之有價證券擬補辦公開發行，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二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十八條之規定，填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貴中心申報補辦公開發行，並請於生效後通知本公司。

公司名稱		公司設立日期及 統一編號	
已發行股份總數 及金額		補辦發行審核程 序之普通公司債 及金額	
簽證機關名稱		私募普通公司債 之交付日期	
附件	<p>一、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p> <p>二、股票公開發行說明書檔案上傳至金管會指定機構之上傳確認通知單。</p> <p>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p> <p>四、發行人依金管會規定填報及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p> <p>五、私募有價證券補辦公開發行說明書。</p> <p>六、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p> <p>七、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私募公司債之會議紀錄。</p> <p>八、經律師簽證之受託契約書。</p> <p>九、本中心核發符合上櫃標準之同意函。(詳附註三)</p> <p>十、其他必要之書件。</p>		
申報人 代表人 地址	<p>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p> <p>(加蓋公司、負責人印章)</p> <p>電話</p>		

附註：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長二十九.七公分、寬二十一公分用紙(即影印用紙A4)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及發行人名稱、地址、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三、九十四年十月十一日(含)以後完成當次私募有價證券之股款或價款繳納案件，且申報時為上櫃公司者應檢送附件九。

附表十五之三

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其嗣後認購之股款繳納憑證、股份及無償配股取得之股份補辦發行審核程序申報書
(屆滿 個營業日申報生效)

受文者：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一份)、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含附件一份)、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銀行局(金融控股、銀行、票券金融及信用卡等金融事業適用,含附件一份)、金管會保險局(保險業適用,含附件一份)

主旨：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私募之有價證券擬補辦公開發行，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二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十八條之規定，填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貴中心申報補辦公開發行，並請於生效後通知本公司。

公司名稱	公司設立日期及 統一編號
已發行股份總數 及金額	補辦發行審核程 序之有價證券種 類及金額
簽證機關名稱	私募員工認股權 憑證之交付日期
附件	<p>一、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p> <p>二、股票公開發行說明書檔案上傳至金管會指定機構之上傳確認通知單。</p> <p>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p> <p>四、發行人依金管會規定填報及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p> <p>五、私募有價證券補辦公開發行說明書。</p> <p>六、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p> <p>七、股東會決議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之會議紀錄。</p> <p>八、本中心核發符合上櫃標準之同意函。(詳附註三)</p> <p>九、其他必要之書件。</p>
申報人	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代表人	(加蓋公司、負責人印章)
地址	電話

附註：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長二十九·七公分、寬二十一公分用紙(即影印用紙A4)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及發行人名稱、地址、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三、九十四年十月十一日(含)以後完成當次私募有價證券之股款或價款繳納案件，且申報時為上櫃公司者應檢送附件八。

附表十五之四

私募附認股權特別股、其嗣後認購之股款繳納憑證、股份及無償配股取得之股份補辦發行審核程序申報書

(屆滿 個營業日申報生效)

受文者：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一份)、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含附件一份)、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銀行局(金融控股、銀行、票券金融及信用卡等金融事業適用，含附件一份)、金管會保險局(保險業適用，含附件一份)

主旨：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私募之有價證券擬補辦公開發行，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二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十八條之規定，填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貴中心申報補辦公開發行，並請於生效後通知本公司。

公司名稱		公司設立日期及 統一編號	
已發行股份總數 及金額		補辦發行審核程 序之有價證券種 類及金額	
簽證機關名稱		私募附認股權特 別股之交付日期	
附件	<p>一、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p> <p>二、股票公開發行說明書檔案上傳至金管會指定機構之上傳確認通知單。</p> <p>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p> <p>四、發行人依金管會規定填報及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p> <p>五、私募有價證券補辦公開發行說明書。</p> <p>六、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p> <p>七、股東會決議私募附認股權特別股之會議紀錄。</p> <p>八、本中心核發符合上櫃標準之同意函。(詳附註三)</p> <p>九、其他必要之書件。</p>		
申報人	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代表人	(加蓋公司、負責人印章)		
地址	電話		

附註：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長二十九．七公分、寬二十一公分用紙(即影印用紙A4)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及發行人名稱、地址、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三、九十四年十月十一日(含)以後完成當次私募有價證券之股款或價款繳納案件，且申報時為上櫃公司者應檢送附件八。

附表十五之六

私募附認股權公司債、其嗣後認購之股款繳納憑證、股份及無償配股取得之股份補辦發行審核程序申報書
(屆滿 個營業日申報生效)

受文者：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一份)、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含附件一份)、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銀行局(金融控股、銀行、票券金融及信用卡等金融事業適用，含附件一份)

主旨：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私募之有價證券擬補辦公開發行，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二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十八條之規定，填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貴中心申報補辦公開發行，並請於生效後通知本公司。

公司名稱	公司設立日期及 統一編號
已發行股份總數 及金額	補辦發行審核程 序之有價證券種 類及金額
簽證機關名稱	私募附認股權公 司債之交付日期
附件	<p>一、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p> <p>二、股票公開發行說明書檔案上傳至金管會指定機構之上傳確認通知單。</p> <p>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p> <p>四、發行人依金管會規定填報及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p> <p>五、私募有價證券補辦公開發行說明書。</p> <p>六、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p> <p>七、股東會決議私募附認股權公司債之會議紀錄。</p> <p>八、經律師簽證之受託契約書(申報時仍屬公司債者適用)。</p> <p>九、本中心核發符合上櫃標準之同意函。(詳附註三)</p> <p>十、其他必要之書件。</p>
申報人 代表人 地址	<p>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p> <p>(加蓋公司、負責人印章)</p> <p>電話</p>

附註：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長二十九·七公分、寬二十一公分用紙(即影印用紙A4)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及發行人名稱、地址、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三、九十四年十月十一日(含)以後完成當次私募有價證券之股款或價款繳納案件，且申報時為上櫃公司者應檢送附件九。

附表十五之七

私募海外公司債、股票及海外存託憑證，兌回、轉換或認購為股票及無償配股取得之股份補辦發行審核程序申報書(屆滿 個營業日申報生效)

受文者：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一份)、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含附件一份)、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銀行局(金融控股、銀行、票券金融及信用卡等金融事業適用，含附件一份)

主旨：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私募之有價證券擬補辦公開發行，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二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十八條之規定，填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貴中心申報補辦公開發行，並請於生效後通知本公司。

公司名稱		公司設立日期及 統一編號	
已發行股份總數 及金額		補辦發行審核程序 之有價證券種類及 金額	
簽證機關名稱		私募海外公司債、股 票及海外存託憑證 之交付日期	
附件	<p>一、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p> <p>二、股票公開發行說明書檔案上傳至金管會指定機構之上傳確認通知單。</p> <p>三、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p> <p>四、發行人依金管會規定填報及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p> <p>五、私募有價證券補辦公開發行說明書。</p> <p>六、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p> <p>七、股東會決議私募海外有價證券之會議紀錄。</p> <p>八、原私募海外有價證券已依當地國法令規定進行私募之律師法律意見書。</p> <p>九、中央銀行同意函影本。</p> <p>十、經律師簽證之受託契約書(申報時仍屬公司債者適用)。</p> <p>十一、本中心核發符合上櫃標準之同意函。(詳註三)</p> <p>十二、其他必要之書件。</p>		
申報人	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代表人		(加蓋公司、負責人印章)	
地址		電話	

附註：一、本申報書暨附件應以長二十九.七公分、寬二十一公分用紙(即影印用紙A4)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報書件之字樣、及發行人名稱、地址、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報。

三、九十四年十月十一日(含)以後完成當次私募有價證券之股款或價款繳納案件，且申報時為上櫃公司者應檢送附件十一。

附表十六

減少資本申報書(屆滿 個營業日申報生效)

受文者：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副本抄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一份)、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一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含附件一份)、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銀行局(金融控股、銀行、票券金融及信用卡等金融事業適用,含附件一份)、金管會保險局(保險業適用,含附件一份)

主旨：本公司擬減少資本銷除股份，爰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八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七十二條之規定，填具下列事項，連同附件，向 貴中心申報減少資本，並請於生效後通知本公司，俾便辦理變更登記。

公司名稱			公司設立日期及 統一編號		
原定股份總數及 金額	章程修正前		本次銷除 股份辦法		
	章程修正後				
已發行股份總數 及金額			減少股份總額	非屬私募有價證 券之股份總額	
				屬私募有價證券 之股份總額	
				合計	
附件	<p>一、申報書暨附件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p> <p>二、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基本資料表。</p> <p>三、發行人依金管會規定填報及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p> <p>四、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查核報告書(均含合併及個體(別)財務報告)。(依公司法第一六八條之一規定辦理減少資本者，應加送所減少資本當季經會計師核閱(或查核簽證)之合併及個體(別)財務報告暨核閱(或查核)報告書。)</p> <p>五、最近三年度會計師在查核簽證時所出具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書副本。</p> <p>六、減少資本之決議錄。</p> <p>七、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之申報書件及會計師表示之意見。(無則免附)</p> <p>八、屬金融控股公司持股百分之百之銀行子公司，辦理減資退還股本案件，應檢附簽證會計師對於金融控股公司取得資金用途及預期效益之複核意見書。</p> <p>九、最近連續二年有虧損者，並應檢具健全營業計畫書。</p> <p>十、以現金以外財產退還股款者，應檢具辦理計畫說明書(含可行性、必要性、合理性說明及會計師評估意見，並檢附會計師對財產價值及抵充數額查核簽證書件，以及收受財產股東同意聲明書)。</p> <p>十一、其他必要之書件。</p>				
申請人 代表人 地址	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加蓋公司、負責人印章)	
			電 話		

附註：一、本申請書暨附件應以長二十九.七公分、寬二十一公分用紙(即影印用紙A4)印製、裝訂成冊，並於封面註明申請書件之字樣、及發行人名稱、地址、電話。各類書件應編目錄，於各頁上方標明頁數，依前項規定裝訂成冊後，並編總目錄，於各頁下方標明頁數。

二、請於附件檢送齊備後，連同副本抄送單位收據影本或相關證明提出申請。